



以下第 1 页至第 4 页与原件一致。

张一明 律师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 10:00-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3,0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

及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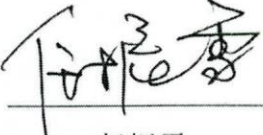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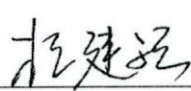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赵国法


任振雪


许俊华


相建强


饶品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